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柯靜如

電話：2991111#8975

傳真：2952134

電子信箱：poll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生命事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091343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0月16日「南山公墓開放決策公民論壇案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毓正委員、易俊宏委員、顏世樺委員、盧泰康委員、胡學彥委員、李時光(李燕萍)委員、蘇三柱委員

副本：許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本局生命事業科(均含附件)

局長顏振標

南山公墓公民開放決策論壇 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 上午 10:00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委員毓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與委員交流：

簡報資料連結: <https://reurl.cc/WLbQMe>

發言摘要連結: <https://reurl.cc/Oq63ov>

一、公民開放決策論壇執行情形

業務說明：公民開放決策論壇出席人數、現場狀況確認，各桌紀錄及

摘要歸納：詳如簡報，投影片第 13-投影片第 19。

委員意見：詳發言摘要第 7-10 列。

內容綜整：

- 1、公民論壇意見雖沒有全然一致，但部分意見相同，應把民眾重視的事項意見，提供給市府進行參考。
- 2、現況就各桌文字及圖片，不易理解民眾想表達的真實意見，同意請執行團隊這邊還是從錄音檔文字去看，在討論範圍內，做進一步的歸納彙整，惟應避免詮釋，彙整後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執行委員做檢核。
- 3、語彙上有錯誤之處請委辦單位協助修正。
- 4、公民論壇當日現場發放資料係為議題手冊補充資料，並未開放民眾進場發放資料。

陸、討論提案

一、記者會辦理事宜

說明：針對公民論壇後之記者會事宜提請討論。擬定內容項目如投影片 20。

委員意見：詳發言摘要第 12 列。

內容綜整：委辦團隊重新彙整各桌內容後提供執行委員參考，並請委員 10/30 以前，以 E-mail 提供意見回覆。

柒、臨時動議

一、竹溪議題是否在公民論壇中被討論

提案人：李委員

說明：因公民論壇中紀錄中提及哈赫拿爾森林，為竹溪段。但似乎未看到公民對於竹溪議題進一步的意見表達。

委員意見：詳發言摘要第 11 列。

決議：請委辦從錄音檔及紀錄中確認紀錄是否有疏漏。如是應討論而未討論之事項，或可另外提出倡議。自錄音檔或文字紀錄中的轉譯，需在公民意見的範圍之中。

會議結束時間：中午 12:00。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第六次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確認—公民抽選及遞補、專題講座執行狀況、議題手冊架構討論、議程討論、議題手冊定稿整合、第七次執行委員會的時間		無意見。	
第六次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確認—臨時動議		易委員 1. 不好意思這是我當初的提議，不過後來因為執行團隊有跟李委員聯繫上，而且李委員後續在議題手冊上也幫了非常多忙，因為他沒有說正式退出，只是那次離席，後來狀況有釐清之後，我想把這個提議取消掉，也非常感謝李委員對公民論壇的協助與參與，謝謝。	
公民論壇現場狀況確認	執行團隊 1. 最後應該要出席 55 位，但是有 3 位公民處於級距抽選後，級距是空缺的沒有再補那個級距，最後擬定出席 52 位公民，到最後來報到的公民總共是 49 位。 2. 有 1 位出車禍，還有突然不舒服不能來的。我們備取到前一個晚上還在備取，譬如說有一位公民突然發燒了，新冠肺炎期間也進不了會場，趕快去備取下一名公民，把議題手冊交給下一名公民，當天確定出席民眾有 49 位，有一位出席上午，下午沒參加，所以最後全程出席的總共有 48 位公民。	易委員 1. 南山公墓這個議題，我們讓多少利害相關者可以進場討論其實是我們執委會很重大的決議，在抽樣上，你剛才說，活動實際到場的人只有 48 位，比我們預期的有少，我重新針對人口變項跟我們當初的設定做前後比較，我們當初執委會有決定男女比多少、區域比多少、教育程度多少，全程參與完的 48 位在人口變項上跟當初差異有多少落差？ 胡委員 1. 會議抱歉我沒有參加，是否應說明當天參與的人數跟當時開始設定的是否符合？當天討論或最後做總結過程有沒有什麼狀況發生我不知道？沒有就沒有，有要做說明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3. 先前有在網站公開招募觀察員進場觀察，觀察員就是線上報名部分開放 15 個名額，最後真正有線上報名的只有 6 位，實際參與 8-10 位左右。觀察員來參加的狀況，大多都只參加上午，下午到最後只剩下 2-3 位觀察員還在原地看直播，有的觀察員剛好要陪伴公民，家人剛好是公民參與之一，留在裡面看直播，到會議結束。觀察員還蠻準時的，大部分線上報名的觀察員，真的是一早就到現場進去做了解。</p> <p>4. 原本墳墓家屬確定會出席 10 位，但是有 1 位墳墓家屬出車禍沒有來，就來 9 位。性別出席人數男性 24 位、女性 24 位，這部分沒有影響。先前有提到，報名人數級距部分，60 歲以上女性沒有人可以遞補，參加公民論壇的成員們，就整個年齡層來講是相對比較年輕的。</p> <p>5. 參與這次公民論壇的成員，平均年齡是 45 歲，最年長者是 73 歲，最年輕的是 24 歲。</p> <p>6. 剛剛提到線上直播的人數。上午場跟下午場是分兩個影片出去。觸及人數，上午場是 2011 人有看到直播的消息，下午場次是 1202 人，真的有點進去看影片在做什麼的，大概上午場是 654 人，下午場是 575 人，這邊比較難統計停留在直播上多長時間，</p>	<p>是什麼情況、如何處理，把整個流程先說明清楚，我們再來討論。</p> <p>李委員</p> <p>1. 市府回答有市府的立場意見，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需要市府出來回答？桌長無法解決的問題，請問是什麼樣的問題？</p>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同時在線觀看的最多 15 人左右，這是線上直播的情形。</p> <p>7. 現場各桌的狀況，在這次操作裏頭有七桌，有些桌的公民他對於問題的提問，會特別談得希望桌長給他答案或回應，這部分的處理方式，有些問題是在桌長沒辦法，因為桌長是中性的，原則上請市府團隊，來到桌邊，讓他們多作一些解釋，這是在有些公民的意見已經佔了，保有五分鐘公民意見的實惠，會請來處理，有時候桌長表達得會有些誤差和帶風向的狀況。還會有些狀況是，因為這次有保障南區和墳墓家屬的狀況，就會有些想要特別去表達的部分，在審議經驗裡面，會希望桌長適時的讓各個公民表達，把意見寫下來，在幾個桌有看到這個現象，我們桌長的處理都蠻不錯的，如果他們真的無法處理，就會去大場工作裏頭求救，請我們過去幫忙，有出現一次這樣的狀況。大概會是這樣，當然會有一些是在議題手冊沒有提到的，公民也會問，變成市府團隊很棒的後盾協助諮詢這個部分，我看起來的狀況大概會是這幾個脈絡。像我們早期的經驗，會有一些在外頭發傳單的不同團體的狀況，這次是沒有，也蠻平和的，這次活動把他辦完了。觀察員的狀態，也非常的平和，也很遵守這樣的規矩，原本在我們</p>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的規劃是觀察員自備中餐，這次會議有把多餘的，因為有些公民沒有到，把中餐部分也提供給觀察員享用，觀察員在會場也享用同樣的服務。這是我們現在的狀況，老師可能比較想要了解的審議的過程有沒有什麼樣的衝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p> <p>8. 譬如說有一桌公民提到，它認知土地歸屬 B 區不屬於 C 區，桌長無法確認的時候，就要請公部門做回應，類似像這樣的問題，這部分是這樣。然後，也有公民提出是不是可以全部把各桌的紀錄發言摘要通通公開？他們也會想問這個問題。紅漆查估作業方式，這部分會問政府後續是否有做些處理？政府有到桌邊做回應，這是墳墓噴紅漆的部分。他問題是噴紅漆之後做為如何？</p>		
<p>公民論壇前後測問卷確認</p>	<p>執行團隊</p> <p>1. 我們在審議裏頭想了解桌長在主持過程中有沒有讓公民充分表達？提供的資料是否充足？讀的狀況理不理解？我們非常重視前後測。後測問卷裡頭看到，會議中討論是否經常發言，狀況上孟佳是覺得有發言的，當然有人偶爾發言，但是佔的比例大概 8%，他是否能自在發言看起來並沒有覺得不舒服，比例也蠻高的。充分發言有八十幾</p>	<p>易委員</p> <p>1. 我剛才理解顏老師的意思比較像是桌長在這次主持討論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到底有沒有適切性的回應，還是討論完就算了？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先前執委會會議中，有一次執行團隊提供前後測問卷。假測有公民的意見沒有被處理，他肯定會在後測問卷寫你們都搞黑箱，所以我想問前後測問卷當天有處理嗎？現在整理的如何？有沒有發現桌長沒有善盡審議主持的部分？讓大家覺得過場的意見出現？有沒有反應這樣的公民意見？</p>	<p>前測後測之所以要在活動舉辦前辦一次問卷，還有事後舉辦，目的是對認知有沒有改變，一貫性很重要，有一個問題是對於南山公墓的議題了解的情況怎麼樣。是每一題都會有前後測對照嗎？有的部份建議，可能放在一起，但我們可以前測一份後測一份原始呈現，議題</p>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個%他是覺得舒服發言，有尊重他們的意思。</p> <p>2. 像這題，請問你對這次公民論壇有什麼期許？33%認為可以實踐民主精神，35.4%認為可以提升公民素養，這部分期許可以自己寫。關於像是預期目標也是一樣，有公民會自己寫下了解想法跟市府的態度，基本上會提供問項，讓公民自己勾選，也可以自己寫下來。</p> <p>3. 因為這次寫的表達比較少，如果當時討論希望多一點手寫問卷，就要給多一點時間。會議進行前一點點時間跟後面一點點時間給他們寫問卷，所以其實真的要讓他們充分寫這些想法的話，時間要留給他們。</p> <p>4. 因為其實之前本來是想提出前後測讓執委討論給點建議，後來說是我們跟市府計畫的一部份，就變成我們這邊想要去理解公民進來這裡到底是什麼樣的？我們提供的資訊可以理解多少？這樣的討論模式是否是他們覺得好的模式？他進來之後本來的想法，因為多元的討論有不同的影響，調整比較客觀的想法，在問卷沒有處理的，是比較抱歉的部分。</p> <p>5. 一般來講專家是指學者或是產官學民的概念，沒有桌長在群組裡面問有沒有可以跟公民說明什麼？專家的界定是這樣。</p>	<p>2. 感謝各位執委及執行團隊的努力。我們從前後測問卷可以看到，在活動前有六成民眾其實是對南山公墓非常不了解，甚至有七成覺得市府提供的開放資訊非常少。我們參加這次活動的公民，從後測問卷看來都是相對積極的公民，譬如說有八成有參加過 NGO，有六成曾經用過市府制度內的陳情或市民熱線，大概可以想像這四十幾位公民，是一般社會中相對比較積極的，這群人對市府原先作為是不滿意的，但在開完會議之後，有八九成的人認為這裡有多元對話的空間，討論過程相對客觀，認為最後立場轉變是彼此說服的後果，是執委會很努力的會議資料，有八成認為有幫助他們達成理解，有八成認為有反映多數人的意見，這樣的前後測比較下，回到報告裡，像顏老師跟胡老師都有提到，結案報告要用多大的力道來整理，從前後測問卷可以證明公民在會議中有充分表達意見，大概可以理解這個意見中或許還有彼此扞格的地方，本來公共政策無法讓每個人滿意，只能在多數人可以接受的情況下，一起創造更大的市民利益或是集體利益的空間，這個前後測問卷有幫助我們了解結論報告的效用跟影響力有多少，非常謝謝執行團隊跟執委會協助議題手冊。</p> <p>李委員</p> <p>1. 我覺得這個東西都是在一個固定的框架裡面去...這是一個隱性的指導，對這場東西有這些感覺評價，我覺得我比較期待可以像申論題，他的意見他自己去想，而不是說他</p>	<p>一貫的，就可以清楚知道議題的變動怎麼樣。</p>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6. 我們想知道公民參與這個會議，因為什麼原因進來這裡，他在這個過程裡面以委辦團隊資料的提供，了解他們從什麼樣的資訊系統獲得這樣的資訊，是我們想要了解的，進來這裡頭獲得的資訊是否是比較中性客觀，或是他們覺得我們有在操作？或是有什麼樣的想法？這是我們後續做審議工作上可以自我檢討反省的。在社會上相關資訊從哪裡獲得政府的政策資訊，這件事情也是非常重要的，回到會議裏頭，討論的方式是否能充分表達？會議的方式是否讓他們舒服，也是我們想要理解的。在公民社會裏頭，大家可能認為要表達一個聲音，要透過民意代表或相關系統去表達意見，公民審議會不會是一個好的方法去討論公共事務？也是我們想要理解的，大概有幾個面向。</p>	<p>有這個意見而沒有這個選項去選或是沒有辦法去表達這樣。</p> <p>2. 譬如像第三章的問卷，我們可以看到沒有經過整理的，不是經過某個人理解、改變文字，我希望看到原始的文字或是表達的意思這樣子。</p> <p>3. 前後測第 10 頁 3-2，有人說南山公墓問題太複雜了，應由專家來回應，有人詢問她說的專家是誰嗎？第一個是我想明白所謂的專家是怎麼界定？第二個是有公民在勾選的時候有問過什麼叫專家嗎？</p> <p>顏委員</p> <p>1. 後測沒有遇到相對前測 3-1，前面問說有沒有問過政府部分南山公墓相關決策，然後後測有沒有追問在會議之後有沒有改變過進來的立場，經過公民會議之後有沒有改變想法？</p> <p>2. 延續 2-3 的問項是說，看別人覺得別人有沒有因為，他觀察他的立場改變？或是勉強接受？這題是在問這個對嗎？他覺得沒有這種狀況的有一半，覺得有或隱隱約約也將近 25%，25%覺得有，25%沒什麼意見。剛才問他們覺得整個氣氛？現場比較弔詭的，既然都討論了，好像勉強接受的狀態。</p>	
<p>公民論壇議題手冊補充資料</p>	<p>執行團隊</p> <p>那部分是補充資料，因公民團體提供的資料未置入議題手冊，則以補充資料提供，而補充資</p>	<p>李委員</p> <p>不好意思，請問那天是不是委辦有同意讓民眾進去發，就是我不曉得，我去的時候，已經知道裡面參加的公民有當場被發宣傳單，可以解釋一下嗎？</p>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料不只這份。同時還有執行委員對市府提出的提問單也置入補充資料提供。		
公民論壇會議記錄歸納整理方式討論	<p>執行團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上我們針對這次的議程，有請桌長把每個公民的發言一個一個摘要記錄下來，這部份我們再整理出來，譬如這個議題出來後請市府回應的部分，我們就把它列出來，請市府協助回答問題。 2. 我們 10/7 以及 10/14 還有再寄各桌會議紀錄給大家，我剛剛在 LINE 群組丟了總結逐字稿是針對桌長最後六分鐘的逐字稿，剛剛李委員跟其他委員提到的紀錄先前有給大家，但是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時間看，資訊量頗大。謝謝委員今天給這麼多建議，我們會再修正。 3. 謝謝委員願意給我們空間可以開始去歸納這個工作，我會希望再給我們一個禮拜，把每桌公民意見重新看一次，因為公民有時候可能會有一些意見想法跑來跑去，這是有可能的，內部團隊討論完，整理針對三個面向大致意見放在一個區塊，文化資產裡面大致意見，執委幫我們確認一下，每一桌八頁內容摘要，蠻龐大的，看看能否在下禮拜五再提供出來，讓執委信件上再確認，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再交給府方，派到各局處去準備相關回應資料好嗎？ 	<p>易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整七組內容，組跟組之間顯然也有些衝突，譬如說後面有些組別共識是應該做六合一一條龍，有些組別認為應做文化景觀全區保留，其實七組看來看出一些主流多數意見，有些是少數意見。當天我記得有錄音錄影，所以這個海報上面的字顯然是資訊量比較少，當天其實桌長都有當眾做口頭報告，口頭報告也是在場所有公民現場聽覺得沒問題的，是不是有機會讓口頭文字可以像之前發言摘要記錄下來，恐怕會比看海報更完整。 2. 現在公民們討論出來了，也許中間彙整還需要拜託執行團隊歸納，執委會才能確認，以利後續政府回應公民意見，至少從前後測問卷看來，要有一定公信力，公信力在歸納步驟還沒辦法適切重整，也沒有辦法，南山公墓茲事體大，顯然政府必須要聽取公民意見做決策，具體內容是什麼？現在狀況下眾說紛紜還看不出頭緒，我在想是不是請執行單位這邊協助，剛才胡老師跟顏老師的方式，先做初步歸納就好。中間要特別注意不要過度詮釋，看到你們有完成逐字稿非常好，先做簡單分析之後，說真的我們執委會也不能代公民詮釋意見，後續網路作業上還是可以的，原本的逐字稿是什麼，大家看一下沒問題，就可以請市府準備做回應了，這個時間點不確定要多久，記者會上我們執委會有沒有要出席，這也是後續可以多時間討論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產出建議，我們在轉譯上不要什麼要轉譯成要什麼，這樣才能有具體建議出來，舉例來講環評不夠嚴謹，轉譯就是環評應該更嚴謹，這樣才能歸納，不可能把否定的東西歸納，要轉成正面的意見。 2. 過程要去紀錄，有時候會簡化去脈絡，沒有管理的話就字面理解反而會出現歧異性，三個人去看就三種理解，事實上可能理解都錯，不是在那個脈絡，所以這是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說那至於說剛剛易委員提到整體來看怎麼樣，前提是如果每桌理解我們沒有獲得共同理解，無法進一步做歸納，建議是不是一桌一桌做確認。 3. 執行團隊這邊有幫忙整理出這個初稿，針對三大議題，然後各桌在這三大議題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4. 其實民間團體作公民審議有個社會責任，會把整個議題的追蹤，不管計畫有沒有結束，繼續扮演資訊揭露。</p>	<p>顏委員</p> <p>1. 我也是覺得讀完剛剛易委員講的事情。自己本身沒有 handle 過這樣的，只是從外面看起來的幾個問題，剛剛說討論不只是組跟組，好像連組本身的意見都有不同，所以我不知道今天要有什麼結論，以至於可以在記者會上發表，我覺得是不是也許有一個整理架構，今天就各組大概提出來暫時的結論作架構分配，至於細節，現場可能還有包含討論過程，有些各執己見沒有對話，有些有對話，這些比較細的資料有沒有可能再做完整的論述。</p> <p>2. 要有人整理架構，四個建議，譬如第一個缺空間，ABC 或停車場或結合商業，所指的在哪裡？一條龍想像範圍？或是博物館或生態等等的，每一組討論不確定有沒有在圖上去指認？還是只是文字意見上？最後還是要回到空間上。目前沒有看到。整理架構上，初步建議有三個方向，一個是針對論壇之前產生或整理的疑問衝突點，他們在組討論的看法，討論出來是什麼樣的回應，第二個是有沒有可能在討論後產生新的問題，在之前沒有整理的，透過對話或理解資訊後產生新的問題，第三個是有沒有比較建設性的或願景式的提出，我目前看全部，粗略覺得有三個方向，一個資料型態上比較不清楚的部分，就是空間的部分。</p> <p>3. 好奇每一桌進行狀況？其實這一張也只是整理，只是分類而已，需要更進一步桌長的資訊，我自己覺得，我有參與過其他的，有蠻兩極的，有時候意見比較強烈的人，整場都是他在講，大家都在看，不知道是不是有討</p>	<p>的共識，不過因為綜合今天執行委員提到的一些看法，因為現在好像有一點落差，一方面我們看到各桌原始的紀錄，另一方面有這樣整理的初稿，事實上會議紀錄要先幫我們作一下歸納，舉例來講，我們現在可能會出現第五桌就卡住了，因為第五桌到底是完全沒有共識？還是說當中努力找到共識，共識才放到逐字稿裡面？第一個針對各桌，甚至說他們是有共識但是發散的、重複的？事實上裡面提出十個意見，進一步歸納三到四個，再進一步歸納到這個表裡面，比較有辦法去追蹤，現在不知道執委是不是？我只能代表自己，會覺得有點太跳躍了，原始會議記錄到歸納太跳躍，重點會覺得說怎麼會省略到變成這樣，第五桌在生態這個地方，他們在會議記錄裡面有提到南海溪蟹的文字嗎？在各</p>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論過? 這次期待大家回答或討論的問題, 想像應該會有不同意見的對話, 譬如說好幾組談停車場, 同一組有三四種不同主張, 主張是大家個別講完之後沒有把他寫上去? 還是有一些討論? 現在看起來有一點跟著議題好像就附和, 比較少預期的討論, 譬如殯葬專區就接受了, 有的在 B 區, 有的比較優質化, 好像還在資料的脈絡下, 不知道有沒有討論? 還是時間不夠他只是被宣讀的內容, 消化完之後那場就過了, 我自己現在看有一點點這個感覺, 他們講的大概都不出資料的局部, 我不確定現場有沒有討論的過程, 有些搞不好還會吵架, 還是都安靜, 大家點一點每個人講幾句, 裁著某個講, 就變成結論。看照片有一些貼這種的, 技術上操作上先寫很多, 再去做便利貼的移動, 還是說只是寫完貼完就是最後? 我比較對這個有興趣。</p> <p>4. 我是從後面回頭想, 如果開記者會, 市府是不是要透過記者會回答記者或傳遞一些看法, 建議其實以這個目標回頭, 也許是你們跟市府有工作會議, 以論壇內容來講, 設定一些民眾或記者關心的議題, 如果我是記者, 有六點我就會希望有訊息, 第一個像殯葬專區或生命園區, 政策後續經過這個討論你告訴我要怎麼做? 這是第一個, 我覺得從第一次執委到現在, 我所知道的。第二個是持續遷葬作業有沒有必要? 不管現階段還是未來? 什麼條件下持續做的必要? 第三個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沒有需要檢討變更? 住宅區或是停車場之類的, 或是需要劃成保護區? 第四個是文資行政的後續, 譬如要走考古或是建築類的欣賞, 甚至文資法自然地景, 回到文</p>	<p>桌記錄裡面? 因為我沒有看到, 但是歸納卻出現, 所以原始的資料, 馬上變成很精簡的整理表格, 感覺上有點跳躍, 這是我個人的感覺, 不知道執委在這麼部分有沒有什麼其他的看法? 易委員在審議過程方面能否給予指導?</p> <p>4. 請執行團隊進一步做彙整, 透過線上方式做確認, 如果說真的有什麼問題, 委員可以提出來做討論。</p>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資行政上，到底市府先做暫停？先做清查價值評估之後再繼續？還是朝古墓建築類，牽涉到考古又是不同的程序，強度也不同，這個也許是一個關鍵問題。再來就是陸續民眾對於停車場開闢的需求，後續會開不會開？如何？最後一個也有提到環評，或牽涉到生態敏感，環評需不需要？我們做殯葬專區所以需要環評？或是後續變成文資博物館，或是史蹟公園，所以需要環評？目的跟內容。我是記者會很想知道，你們前面討論這麼多，總是可以跟我說討論程度的回應是什麼，會跟願景切開，願景有一些未來的想法，要先把前面問題釐清，釐清之後也許後面才会有真正的決策，我也覺得會議完之後就有決策是怪的，這次討論沒有看到馬上支配性的意見，理性討論好像看不到，看起來這些好像是現階段問題釐清，還有最大改變普遍覺得文資價值必須釐清，然後自然生態可能需要照顧，其他殯葬專區好像也都要，所以我覺得這是大概覺得前後測的認知，因為開始的爭議是從文化資產的部分開始遷葬，如果針對整個社會討論這件事情更大的框框，有沒有什麼調整？我是回頭想，透過執委會要能夠執委會也同意某一種看法意見，開記者會傳達，不是記者會只是講說辦完，這麼多意見，什麼都有意見，這個執委會，好像也沒什麼作用，只是把意見陳述出來。這是我覺得如果說後續提供再整理，基本上同意應該可以先整理，然後提供一個架構，如果整理的資料可以有這部分的話，這也蠻實際的，可能跟市府會前先 re 過都沒關係，確認一下。</p>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胡委員</p> <p>1. 有關各桌的結論，這個表 OK，最後要有個總結，那些意見一致，第一三五桌意見一致，那些是獨立的意見，總結出來就知道哪些是共識性比較高各桌看法一致，哪些是不太一樣的地方，這樣比較好去討論，這是組之間的。另外是組內的，或許有些東西有共識，有些沒有共識，這是桌長要去彙整的，這些問題底下，其實在桌的討論裏面已經有共識，這些東西是不是真的共識？還是局部共識？這些我想要釐清，最後才有辦法去統合，一定比例上共識的結果，這個市府應該要直接重視，至於有些個別意見他還是要參酌，就可以釐清他的重要程度，作為後續市府後續回應對應的方法。當你說每個問題都要去解決畢竟不太容易，有些意見存在衝突性，這些意見後續市府執行團隊也應該有聽到聲音，應該如何調整，這樣的訊息給各單位推動，不管是公墓也好，水利也好，文化資產也好，都要有一些對應要去處理的做法，比較建議有這樣的釐清之後，比較好去聚焦，比較共識性不需要太多討論，有些模糊之間的關係要去著眼什麼，剛剛主席提到用詞上的修飾，到底正面表達訊息不是負面表達訊息，正面要用什麼方式。或許一般民眾對法規程序不太清楚，只是用他的意思來表達，可能要修飾成可以執行或配合的東西用語，讓未來市府行政單位可以依循去做調整，以上意見。</p> <p>2. 從每一組的表達方式，海報敘述的結果，執行團隊也嘗試做整合，大概有幾個部分，因為最後他就是桌長報告整組的結論，整組的結論至少是大部分的共識，從這個共識去整理，至於說個別的發言，也有做一些整理資料，就是參</p>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考，畢竟討論的桌的意見是統合性的意見，個別意見是讓後續在市府各單位實習的時候，要深度了解意見細節表達是什麼，做一個參酌。各組呈現的結論，有的是原則性的結論，有的是操作性的結論，有的是指導性的結論，可以稍微再做區隔一下，這樣比較好去...，因為有些講得比較細，有些沒有那麼細，但總是可以歸納出總體性的，確實要把它就他的意思去整理，因為看起來目前都是海報比較難做處理，有時候意見整合，或許要盡量避免個人主觀的意見，你們用這樣的方式表達，但還是要去作一些整理，不然變成執委的工作會很辛苦，好像還要幫忙你們做這件事情，一個是你們要先作一些整理，包括海報、發言資料提供給我們參考，我們要去解讀你們有沒有誤解他們的意見，各位委員看過，這樣的歸納至少意思不要差太多，每個人的修辭不太一樣，但至少表達的基本精神要存在，可能這部分要麻煩執行團隊要先幫我們消化一下，這樣我們比較好最後討論出比較具體性的東西，現在目前各桌紀錄要討論結果有一定的困難度，可能要花很多時間去整理這個事情。</p> <p>3. 其實我稍微看一下雖然意見不一定有一致性，至少有一些區塊，殯葬專區有贊成，只是區位條件不同，就可以歸納一個總的東西一樣，有一些不同看法，也不是說完全議題，至少在某個大的，操作性意見不一樣，可以再做整理一下，其實我覺得盡量啦，有些桌可能有些意見無法形成共識，因為桌長報告還是要把各種意見盡量統合，各版意見掛上去，這也 OK，意見裡面比較爭執的、無法形成共</p>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識的，還是一樣做表達，重點是把重要的意見給市府了解，到底民眾關切的是什麼，應該也還 OK 啦。</p> <p>李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覺得委辦可以整理沒關係，但是應該是在開會前事先把原始資料或影音檔，先提供給執委看過這樣子，就是先提供給執委，所有的資料可以提供就提供出來。另一方面，再去做整理，才可以了解有些地方有出入。譬如第七桌，第一點第一小項，留存 60 年以上無主墓，27 區留存，這是什麼東西？我不太清楚。然後 60 年以上無主墓遷移，60 年的標準是什麼？基本上文資法 50 年以上就是要清查，這一點就讓我不大清楚講什麼？27 區留存、60 年以上無主墓遷移，這是用什麼樣的思維去有這樣的表達？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像這樣子事前有整理出的話，就不是在猜他應該是講這個，避免時間的浪費。 2. 府方的回應我們需要確認嗎？我們整理出來，府方如何回應，需要確認嗎？(孟佳：不用) 關於公民論壇粉絲專頁，可能隨著論壇結束，可不可以永久保存她？不要動它。因為南山公墓議題還在持續中，我覺得資料是有必要保存在那邊的，可以嗎？就是讓以後的民眾想要參考，可以回去看那些資料。像這次公民論壇的結論，或是原始的東西會上粉專嗎？就是包含民眾自己寫的東西，只要沒有涉及個資，都會完整上去嗎？讓他們可以看到。因為除了我們自己的歸納，或許有人想知道原始講了什麼。不要個資，盡量揭露會比較好的事情。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公民論壇第一二桌會議 記錄確認</p>	<p>執行團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剛才查了發言摘要，思考要留下什麼給後代，跟政府不要說一套做一套，跟保留台南最後生態林地哈赫拿爾森林，他談的內容比較希望我們多想一點，有點哲理，他喜歡用這樣去陳述他想表達的部分，他在前面各個議題的內容又寫得非常清楚，墓地可以設工作坊、古蹟導覽在地導覽員，發言又非常具體，但是回到各桌紀錄裏面變得比較抽象的陳述，我覺得還是在一張海報裡面沒有辦法看到全面的部分，還是要花一點時間去整理出來比較好。 2. 應該裏頭有提到文資查核列冊追蹤期限？論壇是否公開？他應該想聊的是期程。一個是期程的部分，譬如說我們追蹤列冊期程是如何，後面括弧裏頭未公開資訊，在這樣列冊查核裡面，是否有一個公開平台知道什麼時候做到、追蹤列冊結束之類的，後面又提到要有一個公開透明的管道讓民眾去查詢這個部分。 	<p>易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些意見不知道針對的具體建議是什麼？政府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政府不要說一套做一套，這個都有點抽象，如果沒有具體事證，不知道如何改善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桌這邊最主要的內容涉及到資訊，希望資訊要充分，第一個相關的資料，如果是必須要去調查才能產出的，這部分應該要去作一些明智的調查或生態調查，然後資料公開。第一桌這部分如果沒有理解上的問題，等一下再作一些整理。第二桌的部分，剛才易委員提到，在第三個政府作為，第一二點提到，有沒有針對性，或是比較廣泛的，因為還是希望她的意見是針對南山議題，政府向來作為的訴求是另一件事情，辦論壇對於議題有具體的意見。執行團隊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當天有沒有，報告有沒有讓我們進一步知道他是指涉哪件事情？ 2. 在政府作為這一大項裡面，第三點總結列冊追蹤集資查核未公開資訊，坦白講就字面不太清楚要表達什麼，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一下?
公民論壇第三桌會議記錄確認	<p>執行團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它的文資法要優先考量是說，文資評估現在正在進行中，認為所有開發進行中，先處理完文資，文資應該優先保留下來。文資不同價值評估完之後，用剩下的地方做相關的規劃，這個是從這組桌長的文字稿，還有當下的發言所描繪的。 2. 它的優先順序，基本上按照法規上，就我們之前討論的都應該是先在那個架構底下才能做其他的，而不是文資價值評估上有價值，市府應去弄掉。本來順序上就是大家都有共識的。 	<p>易委員 考古調查要園地加建築分開，公民到底要的是什麼？看無。</p> <p>顏委員 第一個譬如文資箭頭殯葬，意思是什麼？是 AND?</p>	
公民論壇第四桌會議記錄確認		<p>顏委員 第一大項的第四點，應該是物質吧？第二句，調查並公布吧。</p>	
公民論壇第五桌會議記錄確認	<p>執行團隊</p> <p>剛剛老師意思是說從整個譬如說第五桌公民每個議題的陳述彙整後，我們幫忙做歸納，這件事情也是我們整理資料一直在思考，用我們從文字紀錄裡面，也會怕誤解他表達的意思，就會再去調錄音檔來聽，其實現場狀態跟後續收到的文字跟錄音，也很擔心會有一些誤解的部分，這是我們在做歸納時候非常擔心的部分，如果說執委覺得由我們先來做第一關處理後，再把相關資料給執委做檢核，我們是可以</p>	<p>顏委員</p> <p>中間 CDE 區全面遷葬開發，後面要有斷句，不然有語病，變成開發有價值。開發完之後要有逗點。這桌我是覺得裡面最疑惑的，裡面很多意見不同，他們有討論嗎？大概三四點都不一樣，光是分區的想法就處理不太一樣，歷史的有些聽起來可以挖起來，有些要現地，有些現地留部分，全區變公園，他們有討論嗎？</p>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做的，一開始本來就是有點擔心資料全部提供，整理會是比較恰當。</p>	<p>李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專區 VIP 看得到成效是指什麼? 倒數第四。專區 VIP 看得到成效是指? 2. 現場這樣解讀有點，變得很...，不一定是當時他的想法，專區 VIP 看得到成效，VIP 這三個字我就在想到底是指什麼? 這樣要討論很久，好像很多東西沒有事情，現在都只是我們自己在解釋這些東西。所以資料都要提供給我們，才能開這個會。 	
<p>公民論壇竹溪議題討論 確認</p>	<p>水利局</p> <p>原則上我們目前的，因為竹溪在竹溪橋上游已經完成整治根改善。下游如果從金湯橋以下部分，目前我們是沒有進一步的計畫，目前有計畫是在竹溪跟金湯橋之間，哈赫拿爾森林之間，這部分有初步規劃。竹溪在金湯橋以下牽扯到整個南山公墓問題，目前沒有進一步的提案。</p>	<p>李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為裡面，南山公墓沒有看到竹溪的意見表達? 不知道有沒有人表達過? 竹溪牽涉到第一個殯葬 AB 區會動到他，再來是第二河川局，不知道市府水利局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大概立場跟理解。第二河川局手冊內容有提出，最新公告是說在台南市文資爭議，文建會有共識之前，他是完全在計畫不是暫停，是完全沒有，因為連提案進去中央都沒有。市府的水利局在這方面，譬如說竹溪有包含生態水利，你們的立場是什麼。也想聽聽看他們的意見。 2. 因為有寫到哈赫拿爾森林，這就是竹溪段，水利局對這段的整治，裡面有很多墓，還有百年以上珍貴老樹，我想請問水利局。剛才一個地方解讀就是說各局處資料沒有完全公開及資料不一致，我們民團常常研究，對這問題著墨比較深，大概了解民政局一個網站，但是沒有歸納其他局處意見，這個東西也包含水利局，但是我們並不知道水利局意見立場，文資處也講的不清不楚，民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天的議程是要針對記錄部分做確認歸納，即便是他應該被討論，很可惜沒有被討論的話，也是要另案處理。確認關於竹溪的討論是不是有呈現? 2. 請執行團隊這邊還是從錄音檔文字去看，我們是否能做一個詮釋或轉譯，仍然還是在討論範圍內，我們說這就是民主，應該討論但是沒有討論到，這也是民主的過程跟結果，我們可以另外再提出倡議，現在在做整理歸納工作，仍然是在討論範圍內，從文字也好，或是從錄音檔也好，怎麼去轉譯也是在這個範圍內。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在整個資料獲取方面覺得很疑惑，可能民團有民團的說法。</p> <p>3. 生態建議稍微區分一下，生態包含基地的生態，還有竹溪的看法和民眾的期待，我覺得稍微分一下。不是說整個都放在生態環境裡面。</p> <p>易委員 因為我當天有看直播，我記得手冊裡有寫，討論前有請張理事長做議題簡報有提到，關於竹溪的狀況，當天有做書面揭露，沒有民眾非得討論什麼不可。</p>	
<p>記者會召開時間地點討論</p>	<p>執行團隊</p> <p>1. 地點原則在台南市政府辦理，第一點市府長官致詞，還有市府要回應公民論壇討論結果。</p> <p>2. 針對歸納出來的公民建議，公部門要去回應公民，譬如說 ABCD 接下來怎麼走，大架構是什麼？市府要做說明了。</p>	<p>李委員 執委要參加的話，我必須要知道市府要怎麼回應，如果執委必須參加的話，需要知道市府的回應是什麼，才有可能去站在那裏，不好意思謝謝。</p> <p>易委員 1. 時程這樣訂好了啦，現在執行團隊要回去幫我們歸納公民的結論，執行團隊歸納完之後會給我們執委會看，我們也只能協助確認，歸納完之後我想就是一份定稿的結論建議。看日期是什麼時候，希望在那之後一個月內市府要回應。這個市政議題這麼多，我們邀請這麼多不同專業的執委，場場執委會直播，終於確認議題手冊議程中立辦完活動了，希望市府在一個月內給予公民們結論報告一點建議，至於時間點我不確定還要多久，但我覺得給市府一個月的時間研讀公民的建議給出回應，接受或不接受，不接受的理由是什麼，接受到什麼程度，是市府最後應該給</p>	<p>3. 不用幫他的回應背書，我們也可以現場放炮，也就是那天等於公民。時間部分通常，這畢竟是一場，我們希望完整走完的公民審議程序，以往所辦過的，公民審議典範當中，有沒有大概公民論壇結束之後多久，請政府機關做回應，有沒有慣例做參考？</p> <p>4. 我們無法訂出日期，但是可以確定計算公式，起算點，合理的閱讀、研擬回應時間，起算點的話，結論報告，初稿提出之後，委員確認，這就是起算</p>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p>予全體台南市民的交代，還有一些變數，暫時無法決定，但一個月給市府回應準備是適切的。</p> <p>2. 我覺得一個月差不多，過去的飛雁我不確定要多久，但是過去審議跨局處一個月大概就是慣例。</p>	<p>點。然後給市府去做閱讀、回應研讀，這個期間大概多長？不知道一般慣例，向來舉辦公民審議，包含市政府之前舉辦過兩次，這個時間上是不是一個慣例？依循慣例訂日期，是最四平八穩的。也比較不會說太短，可能就對市府不合理，太長對公民意見沒有獲得應有的尊重，我想這部分還是問易委員，一個月以往慣例上面，市政府以前舉辦兩次，時間是否是？</p> <p>5. 起算點是從結案報告定稿了。如果對這樣的計算方式沒什麼問題，就請執行團隊努力來動作。</p>